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朝政发〔2013〕17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朝就发〔2019〕1号）精神，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以领军型高技能人才个人作为技能带头人，使其拥有工作团队和独立工作场所，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革新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的组织形式。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结合区域功能定位，重点在商务服务、金融、文化创意、高新技术四大重点产业和体育休闲、科技服务、健康养老三大新兴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在拥有享受市、区政府特殊津贴和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以及掌握民间绝技技能大师且在朝阳区进行工商注册、纳税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或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专项工作室中创建。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面向辖区企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攻关等活动，发挥领军型高技能人才带领技术团队在技能公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技能推广和带徒传技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十四五”期末，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不少于15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项目产出等级划分**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

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依托建设项目运行实施。工作室及其申报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作室基本条件

**1.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作为工作室领办人，应当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原则上应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重点为享受市、区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和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在北京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选手、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及掌握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中产生。工作室在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领办人。

**2.所在单位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室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工作室建设项目正常有效运行；愿意承担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或能够提供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培训、技术交流推广等项目服务。

（二）项目申报条件

工作室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区域功能定位以及朝阳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已列入北京产业禁限目录范围的项目不纳入申报范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流程参加申报和评选：

1.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领域）急需职业，开展师带徒、技艺传承培训活动，能切实带动区域、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项目；

2.围绕技术工艺（服务）标准编制、工艺产品开发及其他技术技能培训资源建设方面，对行业企业（领域）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

3.在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技能革新、技艺攻关等方面，能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并产生一定的项目产出或带来一定效益的项目；

4.在技艺展示、技术协作、技能研修、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推动首都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项目；

5.其他合理、实用、可行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一定的项目产出，并区分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级，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至少确定一个等级项目进行申报：

（一）一般项目：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或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在技艺展示、技术协作、技能研修、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重点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技术工艺（服务）标准编制、工艺产品开发及其他技术技能培训资源建设，对行业企业（领域）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三）重大项目：充分发挥技术团队攻坚克难、创收增效作用明显，在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技能革新、技艺攻关等方面，能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并产生或带来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采取单位自荐或归口推荐的方式进行。单位自荐的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报送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区人力社保局），归口推荐的申报材料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材料报送区人力社保局，申报材料包括：

1.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

2.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姓名+职业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支持和保障措施、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3.相关佐证材料。

（1）领办人在职在聘的相关证明材料；

（2）领办人身份证、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工作室所在单位相关职业技能人才梯队情况，包括技能人才总人数和各等级人才数量；

（4）工作室所在单位关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的政策制度；

（5）工作室所在单位为工作室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的说明材料，以及为工作室提供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等必要工作条件的图片和材料；

（6）能够保证工作室建设项目正常有效运行的相关工作室管理制度。

4.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附件2）。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工作对象、成果名称、绩效目标、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监督保障措施、阶段性绩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式。

5.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方面的必要性、执行方面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成果的效益性、评价的科学性、过程的可监督性等。

以上材料一式3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原取得“北京市朝阳区首席技师工作室”称号且领办人和申报单位均未发生变化、领办人与工作室所在单位劳动关系依然持续有效的，本次申报建设项目时，认定为具备工作室基本条件，只需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和工作计划书，参加建设项目评审。

第九条 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办单位进行评审并认定项目等级。评审合格的，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经核实后提出审批意见，退回申请材料；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授予“北京市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区级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如下支持：

（一）区财政对成效突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资助，原则上对每家工作室资助的建设项目不超过2个，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负担。

**1.项目资金类别**。根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建设项目或以该三类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项目，分别按照10万、20万、30万元三个档次予以经费补助。资助方式采取一次审定、分期拨付的方式。经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区人力社保局先行拨付60%项目启动经费，在项目结束后，申报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开展的相关佐证材料，经区人力社保局绩效考核达到预期目标的，再行拨付剩余40%补助经费。

**2.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所必需的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师资培养进修、技术研发和绝技绝活推广应用等支出。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要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统一管理。

**3.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明确具体开支用途，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和效益。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室建设项目类别 | 经费补助标准 |
| 一般项目 | 技艺创新培训类 | 10万元 |
| 技艺传承推广类 |
| 技术标准开发类 |
| 重点项目 | 培训资源建设类 | 20万元 |
| 技术成果转化类 |
| 重大项目 | 技术革新类 | 30万元 |
| 技术攻关研发类 |

（二）对成效特别突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将优先推荐参加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审。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及成员在学习培训、技术交流以及参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评选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优秀成员进入全区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优先推荐参与项目评审、研修培训、教材研发等。

第十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指导，提供相应的场地、设备，配强工作团队并给予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要制定并落实年度计划，将创新成果进行总结推广，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要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转化成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区人力社保局将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动态管理和日常指导，并会同区财政局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在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相应牌匾。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期限一般为三年。对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连续三年未开展项目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撤销工作室称号并收回牌匾。

（三）因工作室负责人发生变化，可由工作室所在单位按照相应程序申请更换称号和牌匾。原称号取消、牌匾收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已被认定为北京市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需重新申请，经认定为朝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方可享受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首席技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朝人社发﹝2014﹞7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工 作 室 名 称**

**项目类别：□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填 报 时 间**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办公室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办公室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 位基 本情 况 | （包括生产、科研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 |
| 技能大师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职业（工种） |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办公室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简历 |  |
| 技能特长和工作业绩 |  |
| 区级及以上获奖情况 |  |

|  |
| --- |
| 工作室成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业（工种）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
| 预算经费总额 |  | 单位自筹 |  | 拟申请经费补助金额 | □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
| 用 途 | 资金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 |  |
| 工作室今后开展工作计划 |  |
| 工作室预期目标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估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主要包括：技艺创新培训、技艺传承推广、技术标准开发、培训资源建设、技术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研发等 |
| 工作对象 | 主要包括：技术工人、产品、生产工序、工作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课题、教材、培训资料等 |
| 成果名称 |  |
| 绩效目标 | 对项目建设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或取得的成效进行详细说明 |
| 阶段目标 | 时间进度安排 | 监督保障措施 | 绩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式 | 所需经费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行号 |  |